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整合系所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學效果及品質，特設立本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年度預算編列原則。
- 二、審議年度重點工作預算
- 三、審議設備之購置及報廢。
- 四、審議預算修正或追加案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其他委員為本系教師代表六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